

深圳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深节水办〔2024〕2号

深圳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年度全市节水典范城市 考核结果的通报

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2023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实施细则》，我办对各单位组织开展了节水典范城市考核工作，经过现场检查、资料审查、集中评议和结果复议等程序，目前考核工作已全部完成。

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向各单位通报2023年度节水典范城市考核结果（详见附件）。望各单位再接再厉，继续深入开展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任务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2023年度节水典范城市考核结果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深圳市水务局代章)

2024年1月26日

(联系人：邱志民、刘伦，联系电话：18307559976)

江彦腾 2024-07-29

附件

2023 年度节水典范城市考核结果

(市卫生健康委)

节水典范城市建设考核基础分满分为 100 分，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或完成加分任务的给予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，考核总得分由基础分、加分、扣分构成，计算公式为：考核总得分=基础分得分+加分得分-扣分。考核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。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卫生健康委考核基础分得分 100 分，加分得分 0.5 分，最终得分 100 分，评定为**优秀**等级。